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



编报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景泰县人民法院

编报日期：2024年3月13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祥倩 0934-5521237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

一、部门自评报告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2.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四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景泰县人民法院						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	全年支出	2201.7	3320.83	3320.52	99.99%	10	10.00
	其中：基本支出	1721.7	2108.14	2108.14	100.00%	-	
	项目支出	480	1212.69	1212.38	99.97%	-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忠实履行法律职责，切实抓好审执工作，着力打造过硬队伍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9738件，审执结9601件，结案率98.59%。其中：受理刑事案件326件，审结318件，结案率97.55%；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4948件，审结4768件，结案率93.36%；受理执行案件3864件，执结3635件，执结率94.07%。			
	目标2：聚焦服务大局，司法保障作用全面凸显。			目标2完成情况：开通涉企案件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盖戳督办、速裁快审、简案快执等十项具体举措，着力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，涉企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至26.32天，速裁案件平均审理期限2.8天，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31.41天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40.54天，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%。			
	目标3：加强我院装备配备工作，及时采购各项设备，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%，有效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。			目标3完成情况：完成各项装备的采购工作，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%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%	2	2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99.97%	2	2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<=100%	100%	2	2	
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%	-97.36%	2	2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100%	100%	2	2	
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数量指标-刑事案件结案率	≥90%	97.55%	3.2	3.2	
		数量指标-民事案件结案率	≥90%	93.36%	3.12	3.12	
		数量指标-执行案件结案率	≥90%	94.07%	3.12	3.12	
		数量指标-购置车辆数量	=100%	100%	3.12	3.12	
		数量指标-购置办案办公设备	=100%	100%	3.12	3.12	
		质量指标-一审服判息诉率	≥93%	88.63%	3.12	3.12	
		质量指标-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	≤4.2%	0.67%	3.12	0.5	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指标值设置偏高。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，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。
		质量指标-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12	3.12	
		时效指标-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98%	98.59%	3.12	3.12	
		时效指标-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3.12	3.12	
		产出成本指标-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3.12	3.12	

履职效果	部门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指标-执行标的到位率	>=35%	40.04%	3.12	3.12	
		社会效益指标1-一审案件调撤率	>=70%	77.85%	3.12	3.12	
		社会效益指标2-裁判文书上网率	>=94%	28.87%	3.12	0.96	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指标值设置偏高。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，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。
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-人民群众满意度	>=85%	95%	10	10	
	社会影响	单位获奖情况	有	100%	3.12	3.12	
		违法违纪情况	无	100%	3.12	3.12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100%	3.34	3.34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3.33	3.33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3.33	3.33	
合计					100	95.22	优秀
无							

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其他资金				
1	全省法院业务费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285	285	0	0	284.71	100%	98.8	
2	法庭运维费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16	16	0	0	16	100%	100	
合计			301	301	0	0	300.71	100%	99.4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	业务费（本级）							
主管部门:	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:		景泰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	215		285		284.71	99.90	10	9.99
其中：财政拨款		215		285		284.71	99.90	-	
其他资金						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合理使用业务费，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案件执结率、结案率，确保受理、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。			合理的使用业务费，有效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，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案件执结率、结案率，确保受理、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20	2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	≥90%	93.35%	3.63	3.63		
		维修维修工作完成率		=100%	100%	3.63	3.63		
		行政案件结案率		≥90%	100%	3.7	3.7		
		执行案件结案率		≥90%	94.07%	3.63	3.63		
	质量指标	当庭裁判率		≥30%	75.14%	3.63	2.45	偏差原因：因指标设置不合理，导致实际完成值大于130%，达到反向扣分。改进措施：下一年度我院将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目标值。	
		维修维护合格率		=100%	100%	3.63	3.63		
		一审案件陪审率		≥90%	84.18%	3.63	3.63		
		执行案件执结率		≥80%	94.07%	3.63	3.63		
	时效指标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	≥90%	98.59%	3.63	3.63		
		受理案件及时性		及时	100%	3.63	3.63		
维护维修及时性		及时	100%	3.63	3.63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		有明显效果	100%	7	7		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		有效	100%	8	8		
		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		≥60%	78.36%	7	6.99	偏差原因：因指标设置不合理，导致实际完成值大于130%，达到反向扣分。改进措施：下一年度我院将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目标值。	
	生态效益指标	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		有效维护	100%	8	8		
总分						100	98.8	优秀	
说明	无							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:	景泰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16	16	16	100	1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16	16	16	100	-	10	
其他资金				0	-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上沙沃法庭和喜泉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确保2023年我院法庭工作正常运行。		有效保障了上沙沃法庭和喜泉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确保了2023年我院法庭工作正常运行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20	2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法庭个数	=2个	2个	5	5	
		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	=100%	100%	5	5	
		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5	5	
	质量指标	安防系统稳定率	≥90%	100%	5	5	
		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	≥90%	100%	5	5	
		设备设施完好率	≥90%	100%	5	5	
		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5	5	
时效指标	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	及时	100%	5	5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	提升	100%	15	15	
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15	15	
总分				100	100	优秀	
说明	无					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：	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：	景泰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	
年度资金总额		249	320	319.98	99.99	1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	249	320	319.98	99.99	-	10	
其他资金				0	-	0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，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，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保障法院完成2023年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，完成计划内各项审判业务装备的采购配置工作，为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经济秩序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			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，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，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有效保障法院完成2023年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，完成计划内各项审判业务装备的采购配置工作，为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经济秩序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	在预算范围内	99.99%	20	2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办案办公设备		28台（套）	28台（套）	4.44	4.44	
		购置车辆数量		=1辆	1辆	4.48	4.48	
		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	≥90%	93.36%	4.44	4.44	
		行政案件结案率		≥90%	100%	4.44	4.44	
		执行案件结案率		≥90%	94.07%	4.44	4.44	
	质量指标	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	≥100%	100%	4.44	4.44	
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	≥90%	98.59%	4.44	4.44	
	时效指标	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		及时	100%	4.44	4.44	
		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		及时	100%	4.44	4.44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司法公平公正		维护	100%	15	15	
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	保障	100%	15	15	
总分						100	100	优秀
说明	无							